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马”、“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公司对新天马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天马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龙证券推荐新天马项目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天马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新天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根据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15~21 日对新天马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郭莉莉、乔春斌、郑英华、吕红贞、孙连波、孙凯、黄辉。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记录；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者该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新天马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新天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新天马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天马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新天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1998年9月17日经武威市凉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6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30001号），按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兽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粉针剂、片剂、中西药散剂、输液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用于猪、牛、羊、鸡等畜禽动物的疾病预防及治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具有自主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56,566.31元、7,553,958.96元和4,737,241.45元，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2016年1-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88.6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3 次增资。公司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3 次增资经核查银行入账凭证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6 月 24 日，新天马与华龙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龙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新天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新天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兽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虽然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但规模仍然较小，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198.56 万元，2016 年 1 至 4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73.72 万元，净利润为-49.67 万元。与国内大型兽药企业、国际知名兽药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较小，应对错综复杂市场的能力较

弱。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长期服务于兽药行业，具备扎实的兽药专业知识，并对该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着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该类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兽药行业竞争的加剧，尤其是行业内对高水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的争夺，会造成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等问题。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农业部自 2006 年起对兽药企业实行兽药 GMP 强制认证制度，对企业兽药生产涉及的生产厂房、设备、清洁生产和人员培训等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该措施对提高行业内企业管理水平、研发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起到重要作用，行业竞争趋向有序化、合理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但由于国内企业大多创新能力有限，低水平重复建设情况较多，部分传统产品、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兽药企业经常陷入价格战的境地，造成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下降，并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行业利润空间。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在产品创新方面保持领先优势，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四）大规模疫情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与下游畜牧养殖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养殖业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养殖密度和流通半径不断加大，境内外动物及其产品贸易活动日益频繁，某些重大动物疫病呈大范围流行态势。疫情严重时，政府及养殖企业通常会采取大规模宰杀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短期内会给养殖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从而对上游兽药行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预混饲料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条

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未来变化的可能，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公司经营的有效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财务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保证公司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但是也存在内控制度执行力度不够、信息沟通渠道不够流畅、监督不到位等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淇民直接持有公司 36.91% 的股份，通过与王释汉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间接持有公司 38.4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33% 有表决权股份。王淇民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